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41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的提示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4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计投票制表决方式的网络投票，经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确认，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实行分开投票并采用不同的报价区段，因此需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网络投票流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二、表决方法”中“（二）分项表决方法”

原内容为：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杜传志	1.01元
	(2)蔡中堂	1.02元
	(3)王建波	1.03元
	(4)尚金瑞	1.04元
	(5)臧东生	1.05元
	(6)吕海鹏	1.06元
	(7)李长立	1.07元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贵鹏	1.11元
	(2)方登发	1.12元
	(3)梁上上	1.13元
	(4)洪晓梅	1.14元
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监事候选人	(1)孔宪雷	2.01元
	(2)赵光明	2.02元
	(3)李怀任	2.03元
	(4)郭瑞敏	2.04元
3、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0元
4、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元

现修正为：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杜传志	1.01元
	(2)蔡中堂	1.02元
	(3)王建波	1.03元
	(4)尚金瑞	1.04元
	(5)臧东生	1.05元
	(6)吕海鹏	1.06元
	(7)李长立	1.07元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贵鹏	2.01元
	(2)方登发	2.02元
	(3)梁上上	2.03元
	(4)洪晓梅	2.04元
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监事候选人	(1)孔宪雷	3.01元
	(2)赵光明	3.02元
	(3)李怀任	3.03元
	(4)郭瑞敏	3.04元
3、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元
4、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上述修正主要涉及第1项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报价格，第2项议案关于监事候选人的申报价格，第3项和第4项议案的申报价格。

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四、投票举例”中就上述变动内容做相应的修改。

除以上修正内容外，《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附修正后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4日 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7个（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不含议案组，但含有累积投票议案）

一、投票指令信息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738017	日照投票	买入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二、表决方法

（一）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投资者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另行表决。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第3、4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二）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填写表决权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杜传志	1.01元	
	(2)蔡中堂	1.02元	
	(3)王建波	1.03元	
	(4)尚金瑞	1.04元	
	(5)臧东生	1.05元	
	(6)吕海鹏	1.06元	
	(7)李长立	1.07元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贵鹏	2.01元	
	(2)方登发	2.02元	
	(3)梁上上	2.03元	
	(4)洪晓梅	2.04元	
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填写表决权票数
监事候选人	(1)孔宪雷	3.01元	
	(2)赵光明	3.02元	
	(3)李怀任	3.03元	
	(4)郭瑞敏	3.04元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1、2、3股)
3、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元	
4、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三、申报股数说明

（一）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适用第1、2项议案）

股东在输入“申报股数”时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1、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相关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之积。

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3、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但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为4名，则股东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400票（即100股×4=400票）。股东可以将400票平均投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4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400股。

（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适用第3、4项议案）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投票举例

（一）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适用第1、2项议案）

1、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差异性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7	买入	1.01元	400
738017	买入	1.02元	100
738017	买入	1.03元	100
738017	买入	1.04元	50
738017	买入	1.05元	50
738017	买入	1.06元	0
738017	买入	1.07元	0
该股东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7=700票		合计投票数	700

2、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平均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7	买入	2.01元	100
738017	买入	2.02元	100
738017	买入	2.03元	100
738017	买入	2.04元	100
该股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4=400票		合计投票数	400

3、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希望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平均但非满额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17	买入	3.01元	50
738017	买入	3.02元	50
738017	买入	3.03元	50
738017	买入	3.04元	50
该股东对监事候选人投票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00*4=400票		合计投票数	200

（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适用第3、4项议案）

1、如某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第3项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4.00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第3项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4.00元	2股

4、如某股东对第3项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7	买入	4.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若股东需对所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表决可以按照任意次序，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的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规定进行的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金风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oldwind.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6日—2014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6日15:00至2014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五、股权登记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2）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6月7日至2014年7月7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参会人员

1、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出席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可出席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人员。

九、参会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股东可携带相关文件于现场登记时间至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4:00-15: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H股股东也可于2014年6月17日17:00点前将出席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至本公司办公地址。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02	金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202；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十一、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古丽

3、电话：0991-3767411　传真：0991-3767411

4、邮政编码：83002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金风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现将截止目前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原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1、上述公司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金风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金风科技生产经营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2、若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出售与金风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金风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述公司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金风科技的条件不逊于上述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若上述公司因同业竞争原因致使金风科技受到损失，上述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在上述公司与金风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该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3年1月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对2012-2014年股东回报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1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000万股（含）。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最多不超过5名（含）。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9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亿元）
1	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09	3.89
2	补充流动资金	0.80	0.80
合计		4.89	4.6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在发行期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选择确定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三）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四）授权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七）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十）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上述第6项、第7项和第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2、股票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8、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9、募集资金用途；

10、上市地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三）《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4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6月1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霸州市2014-3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霸州市2014-3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霸州市2014-34号地块位于霸州市南孟镇南孟村，该地块占地面积66,666平方米（折合99.999亩）。容积率为>1.3且<1.8，建筑高度≤60米，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5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霸州市2014-3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6月1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霸州市2014-34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6月20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霸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8,559万元取得霸州市2014-3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霸州市2014-34号地块位于霸州市南孟镇南孟村，该地块占地面积66,666平方米（折合99.999亩）。容积率为>1.3且<1.8，建筑高度≤60米，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霸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霸州市2014-34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5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347,032,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032,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期偿付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032,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5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廊坊香河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北六百户村等多个村址的长期实地考察研究后，经双方友好协商，2014年6月19日，公司（或简称"乙方"）与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香河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尚新；注册资本：贰亿元；注册地址：香河县淑阳镇迎宾路；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40199002-5。

公司与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土地

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地块为河北省香河县北六百户村、大马坊村、后场村、小祁庄村等多个村址约5000亩土地，先后分两期开发，一期三年内开发1500亩，可分期办理，分块开发；二期3500亩，可分期，分块开发。甲乙双方合作内容为上述约5000亩连片用地中，商业住宅、公建及配套等综合居住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运营。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名义进行上述5000亩土地的开发与经营。合资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甲乙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甲方占40%、乙方占60%。

甲方确认该项目中，各期地块用地规划指标均按照乙方设计方案设定，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该项目的用地出让时已由甲方完成地上地下附着物和建筑物等全部的征地拆迁清空和安置补偿过渡等相关工作。

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元作为本协议定金。该笔定金在合资公司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获得首宗用地后自动冲抵乙方应支付的土地成本费用。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该项目的全部各期地块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销售、融资等开发经营管理工作，按乙方以合资公司的名义负责具体实施，甲方派出相关人员进行监督，对合资公司的运作管理享有完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但不具体参与合资公司的日常开发建设等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派遣1名董事，乙方派遣2名董事；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聘任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予任何第三方，并且甲方承诺不就该项目各期地块约5000亩用地范围内的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签订协议。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通过签署上述协议，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廊坊区域的项目布局，随着协议内有关项目的落地，将增加公司在环北京区域市场的土地储备数量，顺应京津冀一体化的趋势，为公司未来在上述区域更好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项目资源和增长动力。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框架协议内合作地块的取得尚须履行招拍挂程序，土地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